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〔2026〕8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增强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，切实保障和稳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。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》（洪师院教评字〔2024〕2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启动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，评教工作将依托**教学质量管理平台**开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价主体及评价对象

1. 评价主体为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各教学单位应确保每个教学班学生全员参加学生评教。

2. 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（教育见习、实习、研习、毕业论文指导除外）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1. 正式评教前，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发放通知，明确评教安排、相关要求及操作流程，各教学单位需组织学生充分学习。

2. 评教时间：2026年6月23日--6月29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。开放时间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；开放时间内未完成评教，将限制查询期末成绩。

三、内容及标准

参评人员依据学生评教表中的指标对每一位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包括教书育人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评教采取匿名评价的方式，学生个人信息不对任课教师公开，请同学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，体现出不同教师教学质量之间的明显区分度。

2. 评教问卷一旦提交，将无法退回修改或重新评价，请确认后再提交。

3. 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认真推动此项工作，对推进不力的教学单位将上报学校。



附件

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评教指标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评教内容与标准
教书育人 20 分	师德师风 10 分	严谨治学，从严治教，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；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关注学生成长。
	立德树人 10 分	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教学态度 10 分	规范性 5 分	不缺课，不迟到，不拖堂，不提前下课，上课不接听手机，不长时间观看视频，建立良好的课堂常规。
	责任感 5 分	工作责任心强，对自己、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课堂管理。
教学内容 20 分	准确性 10 分	讲授内容正确，概念清楚，定义准确。
	前沿性 5 分	立足教材的基础上，紧跟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和最前沿知识；教学资源齐全完备并不断更新。
	思政元素 5 分	以课程内容为基础，深入挖掘思政元素，巧妙安排教学内容，传授知识的同时，实现价值引领。
教学设计 15 分	创新性 5 分	教学手段先进，互动性强，注重学生探究学习和自主学习。
	高阶性 5 分	教学中呈现一些涉及多层次、多变的问题，并启示学生发挥多方面能力来解决问题。
	挑战度 5 分	根据学生特点和水平合理选择、增补教学内容、布置作业和课外阅读材料。
教学技能 15 分	教态 5 分	语言准确、简洁、流畅、清晰；富有形象性、逻辑性和启发性；衣着得体、仪表端庄，教态自然大方。
	课堂组织 10 分	教学组织紧凑，善于管理课堂，教学活动生动有趣，创设良好的学习气氛。
教学效果 20 分	学习兴趣 10 分	通过听课，能理解所讲内容，对该门课程感兴趣。
	学习收获 10 分	学习方法及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，收获大。
总分		100 分

